

臺北市國民小學交通導護志工隊作業要點 條文修正總說明

- 一、「臺北市國民小學交通導護志工隊作業要點」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一日由本局以(八八)北市教三字第0八八二五二一九五〇〇號函發布全文八點（原名：臺北市國民小學交通導護志工隊設置要點），並自函頒日生效，期間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一一年八月三十日修正部分條文並生效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為維護本市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學童上、放學安全，加強通學環境安全、維持學校周邊學童通道、交通動線之順暢及健全交通導護志工隊（以下簡稱志工隊）組織，特訂定本要點，又考量導護志工服務性質為協助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較具危險性，符應現行志工意外團體保險額度分級，擬具「臺北市國民小學交通導護志工隊作業要點」修正草案。
- 三、本要點共十點，本次修正重點為：提高導護志工團體意外保險（含傷害醫療）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(修正條文第七點)。